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施工方（乙方）：北京莱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九坤庆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九坤庆典

1.2 项目内容：发光立体字制作

1.3 服务时间：2022年9月

2. 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共计：99000元，即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项目服务明细单

3. 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99000元，即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3.2 以上所有合同金额的付款方式为：转账

本合同银行开户信息以签署页上的信息为准，甲、乙方应确认签署页上的银行开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变更上述银行开户信息，须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收款方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莱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怀柔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 3078 130000 8189890



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号码: 010-6587769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 110060744018010049796

4. 项目质量

4.1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质量检验标准。

4.2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及设施设备应符合有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严格遵守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 按照报价单内所标用材并保证质量。

4.3 甲方效果图乙方需合理运用材料, 并综合考虑甲方的现场效果以及现场安全,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双方沟通后甲方需提供合理的相关施工文件。

4.4 项目进场前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效果图1:1实际情况预搭, 保证搭建项目质量结构安全、施工人员安全、项目效果以及搭建时间, 现场预搭后甲方负责人现场或通过拍照形式确认。

4.5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设备遵循施工场地的施工要求, 正确合理分配使用场地的设施设备。项目中设备出库前检查设备的完好性, 按照项目合同中的种类、数量、品牌等情况执行, 安装过程严格按照设备的安全使用手册施工。

4.6 乙方在项目设备调试及正常使用中,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维护和服务, 保证设备安全及项目正常的使用。

4.7 在整个项目实施中, 乙方根据地方政策或法规给施工人员上保险, 配备齐全施工工种和工作人员, 特种行业持证上岗。

4.8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搭建、执行和服务, 并做好后续维护工作。

5. 保密

5.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展示制作内容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合同
110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展示内容完成后、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5.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的展示内容完成后，涉及本项目相关图文展示内容的著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展示内容；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署名。

7. 违约责任

7.1 本次会议乙方代甲方办理所涉及会场的进馆施工手续，甲方须提供办理手续的相关材料给乙方。

7.2 甲方需负责协调好乙方与主办单位的关系，如因展馆层高限制、无电施工等由于未与主办单位协调妥当而导致误工、误时（进度），误展，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项目效果图进行施工，乙方如未按合同要求施工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施工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

7.4 乙方在施工场地安装调试期间必须遵守施工场地相关施工制度，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乙方未按上述约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修改项目，在施工时间允许前提下应积极配合给予更改，并对增加项目按报价单单价核算报甲方确认。

7.6 乙方保证甲方会议搭建结构的安全性及所提供设备（如有）的正常运转及安全，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政府决策，地震，战争等）除外。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可另行协商解决。

7.7 乙方保证在施工场地搭建、会议、撤展期间施工人员及其他场内人员的安全，保证不破坏场地内地面、墙体及设施，若发生任何人员事故，及其场地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负

有
合同
1101
国际
751215

全部责任。

7.8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一方怠于通知或不能提供证明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扩大的损失。

9. 项目验收

竣工验收: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若无异议,视同验收合格。项目结束后,乙方应遵循项目场地的规定撤场,项目场地验收后,甲方付完工程款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

10.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所在的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积极配合,采取有效方法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存在违约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双方同意:本合同扫描件同等有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北京莱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项目服务明细单

报价单						
酒店大堂发光立体字	4	平米	1	项	4500	18000
室外发光立体字	12	平米	1	项	4500	54000
运动场发光立体字	1	组	1	项	8500	8500
互动区铁皮亚克力发光字	1	组	1	项	8500	8500
酒吧发光立体字	4	组	1	项	2500	10000
总价						99000.0

